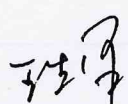

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2026年06月01日

政策措施名称	甘肃高台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基础设施维修、补水渠道改建项目			
涉及行业领域	政府采购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性法规草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范性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政策措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起草机构	名称	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		
	联系人	常锦华	电话	18119310150
审查机构	名称	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		
	联系人	常锦华	电话	18119310150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	2026年02月28日,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政策措施名称》(征求意见稿),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,未收到反馈意见。			

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（可 选）	<p>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文件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p>
审查 结论	<p>经审查，本文件无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条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p>
适用例 外规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选择 “是”时 详细说 明理由</p>
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无</p>
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	<p>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，本政策措施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签字：  盖章：  </p>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780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送审的《甘肃高台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基础设施维修、补水渠道改建项目（一包）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送审的《甘肃高台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基础设施维修、补水渠道改建项目（一包）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2026年6月4日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6月4日 印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781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送审的《甘肃高台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基础设施维修、补水渠道改建项目（二包）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送审的《甘肃高台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基础设施维修、补水渠道改建项目（二包）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6月4日 印
